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

安邦海：本院受理原告姚云标与被告李江、罗勇、江油市城建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安邦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26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为：一、江油市城建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姚云标款项174078.67元及利息损失；二、罗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姚云标的其它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